

致：立法會議員

由：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

事由：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

對發牌的意見

日期：25-2-09

維護殘疾人士權益，關注私營院舍生存福祉

本協會就討論有關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，對發牌的意見深切關注，懇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，達至一個三贏的方案：

1. 使院友福祉得到改善。
2. 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，服務得以運作。
3. 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時間。

歡迎政府立法發牌，改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

本協會的會員一直為香港社會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的照顧，並且扮演著重要的社會福利服務功能(香港私營院舍為超過 1500 名殘疾人士提供院舍服務)。

我們亦同意立法發牌、來改善服務的質素，回應服務對象的需要。

立法發牌，服務是難以推行

但是，以目前的服務運作作為比較及現時的惡劣經濟環境，推行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並不是為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最低服務標準的指引。若是服務要求太高，服務是難以推行的(社署津助院舍每人每月支助超過\$10,000 元，但是目前私院收費低於\$3885)。

根據會員的回應，若果在沒有政府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，作買位及提高綜援的津貼下推行新服務，**100%單位必引致終止運作。**

家長及院友憂慮無服務，無人照顧

停止運作的私人殘疾人士院舍，約二千位殘疾人士將會帶給社會很大的衝擊：**1.** 部份舍友只可以返回醫院接受復康治療，需要接受住醫院昂貴的費用。**2.** 部份殘疾人士照顧的責任落在家人身上，他們的家庭及親人所受到的憂慮是包括精神折磨，暴力折磨，拒絕按時監管食藥，和生命安全的無型，無止境的可怕威脅。**3.** 將會引致數百名的員工失業！

維護殘疾人士權益，政府支援私營院舍生存，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時間

所以，維護殘疾人士權益，政府支援私營院舍生存，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時間，是我們一同為社會作出的一個貢獻。

我們深切請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的具體措施：

- 1. 政府必須提供一次過院舍改善工程計劃。**
- 2. 而服務推行方面，政府為入住私營復康院舍人士提供(院護津貼)，讓舍友接受更優質的復康服務。**
- 3. 向殘疾人士院舍進行買位計劃。**
- 4. 殘疾人士目前所享用宿舍戶內及戶外的活動空間，作為舍友每日必須的活動空間，對於舍友的身心及復康計劃有著重要的功能和意義。所以政府必須將 6.5 平方米的標準下，設立 30% 上限的寬限，作為整個院舍環境面積計算。**

5. 有關豁免的期限，我們建議第一期由 36 個月增加至 60 個月。因為可以確保配合一個通常 5 年的穩定租約期。
6. 另外，我們對於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有以下的意見，可以改善未來服務的實施： 3.2 b 就『改變用途』，建議貿不需要煩複經過多個部門，而是由社署署長核准改變用途即可。3.5 的續發豁免證明書，我們建議在 60 個月的第一期豁免期之後，續發豁免證明書 36 個月，使服務得到改善。 7.2 的住客人數，我們建議 6.5 平方米的人均面積下，設立 30% 上限的寬限，將舍友每日必須使用的活動空間，作為整個院舍環境面積計算，另外，以目前的運作，我們為服務對象提供很多活動空間，一般的服務對象均使用雙層床，可讓出更多的空間作為服務對象的活動空間，對服務對象的生活有所幫助。 10.1.1 的高度院舍，我們建議護理員人數比例由 1 比 20 改為 1 比 30 人。10.1 的員工聘用及當值，我們建議在高度照顧院舍的保健員工作時間改為早上 9 時至 6 時。 3.4 的豁免時間，我們提出政府未來以一筆過經費，協助單位進行服務改善工程。目前私人院舍服務對象每月綜授提供收費為 \$3885，而一般政府津助院舍平均津助由 \$8,000 至上 18,000 不等，再加上改善服務，對於各院舍的運作實在帶來十分困難的運作。我們建議政府必須改善及提高院舍服務對象的特別津助，如『院護津貼費』，並且，『引入買位計劃』，來維持可以推行的服務。 12.1 的保健及照顧服務，可以加強外展到院的服務，例如精神科醫生、OT, PT, CPNS 的到診。

總結：懇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，達致院友福祉得到改善，

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，服務得以運作，達致縮短 6000

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時間。

最後，在推行具體的措施過程中，懇請議員能夠安排協會代表，與社署會面，分享具體做法，達致三贏的方案。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我們今天將會遞交約 _____ 份以下家長一人一信給社署副署長
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，對發牌的意見：

殘疾人士家長簽名一人一信

維護殘疾人士權益，關注私營院舍生存福祉

1. 支持一個三贏的方案：**a.**使院友福祉得到改善。**b.**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符合發牌規定，服務得以運作。**c.**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時間。
2. 支持政府提供『院護津貼』及『買位計劃』，改善子/女/受助人的生活質素。
3. 支持政府協助院舍改善工程。
4. 支持戶外空間、花園、平台及活動室對子/女/受助人康復有莫大的助益。所以必需有 30%上限的寬限，作為整個院舍環境面積計算。
5. 反對將子/女/受助人胡亂安排遷離目前的院舍
6. 反對政府走向以利院方式立法的三輸方向。
7. 反對將年老的子/女/受助人遷往老人院。

私營復康院舍家長／監護人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